

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11 號

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、刑事庭、行政訴訟庭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；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。

第十五條 民事庭、刑事庭、行政訴訟庭、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，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，餘由其他法官兼任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

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二年以上，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、法官者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。

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內亂、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。
- 二、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。

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，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舉行會議，按照本法、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。

辦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，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，由司法院另定之。

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。